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17600005@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

